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2011年8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研究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岩画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岩画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合理利用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岩画，是指由古代人类在岩石上凿刻、磨刻、使用颜料绘制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图形、文字、符号的总称。

第四条 岩画保护应当坚持原地保护、适度开放、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岩画自然生态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第五条 岩画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岩画保护工作。

岩画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物主管部门）对岩画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岩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岩画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岩画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岩画的义务，对损毁、破坏岩画的行为有制止和举报的权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岩画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对在岩画保护、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岩画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岩画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本辖区岩画保护实施方案。

第十条 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岩画点确定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可以选择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岩画点作为市级或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岩画点，由岩画所在地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建立档案，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一条 岩画点被确立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岩画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保护岩画整体风貌、保留岩画完整体系的原则，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二条 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环境风貌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岩画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保证岩画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污染岩画及其环境的设施、场所，应当由产生污染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治理；对危害岩画安全及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进行改造或者拆除。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岩画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文物协管员负责本地岩画的保护工作。

岩画所在地有自然村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应当与村民小组签订岩画协助保护协议；有采矿企业的，应当与采矿企业签订岩画协助保护协议。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岩画分布情况，聘请看护人员看护岩画，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岩画逐幅建立档案,并报送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分布零星且自然风化严重、濒临损毁的岩画，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采用摄像、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建立档案后，对该岩画进行抢救性保护。对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依法迁移至岩画博物馆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八条 岩画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当设置围栏或者其他必要的封闭防护措施，防止损毁岩画。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

（一）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岩画；

（二）买卖岩画；

（三）脱膜复制岩画；

（四）擅自拓印岩画；

（五）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

（六）其他危害岩画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爆破、钻探、挖掘；

（二）采石、采砂、毁林、建坟、垦荒、放牧、射击；

（三）存放或者排放危害岩画安全的易燃、易爆或者具有腐蚀性、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四）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污染物；

（五）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

（六）其他妨碍岩画安全和破坏与岩画共存的自然环境风貌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岩画保护范围内进行道路、供电、供水、防洪、通讯等公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危及岩画安全，不得破坏与岩画共存的自然环境风貌。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或者农牧业生产中，发现岩画或者疑似岩画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收缴的岩画，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在结案后三十日内无偿移交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所收集的岩画捐献给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研究收藏。

第二十四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岩画保护区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可能危及岩画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岩画位于自然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文物主管部门作好岩画保护工作。

第四章 研究利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鼓励科研机构开展岩画及防止岩画自然风化研究，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利用岩画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

第二十八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拍摄、拓印等活动的，应当经岩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岩画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岩画文物保护单位、岩画博物馆取得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岩画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岩画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工具和制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拍摄、拓印，给予警告，并没收拍摄、拓印的全部岩画资料；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国土、林业、民政、公安、环保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文物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文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